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粤1802民诉前调20153号

重庆珍港建材有限公司、陈颀、向柯蓓、陈忆：我院受理原告清远市新鹏飞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珍港建材有限公司、陈颀、向柯蓓、陈忆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由于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802民诉前调20153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求：1.判令四被告立即支付运输费用230950元及以该款项为本金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1.5倍LPR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暂计至2024年12月1日1966.44元）；2.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本案并定于2025年9月9日15时00分在横荷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